

彰化縣 114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研習

實施計畫

一、計畫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彰化縣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計畫目的：

- (一)提升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(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)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(以下簡稱防治教育人員)之知能。
- (二)強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之成效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

- (一)指導機關：彰化縣政府
- (二)主辦單位：鹿江國際中小學

四、辦理日期：114年8月13日(星期三)至114年8月15日(星期五)，計2日半

五、研習地點：鹿江國際中小學 視聽教室

六、參加對象：

本縣國民中小學(含特殊教育學校)，有意願擔任執行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8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教師(請各校鼓勵教務人員及非諮商輔導專業人員之教職員，另曾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者則勿參加)，預計錄取 80 人。

七、課程內容：如附件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於114年8月1日(星期五)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完成報名。

九、活動注意事項：

- (一)上課期間，學員如攜帶電腦，請勿從事與課程內容無關之作業，並且不得使用相關網路通訊軟體(如 Line、Facebook、Skype、Yahoo… 等)，並請遵守承辦學校之規定。
- (二)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，並依規定簽到退，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(每堂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該堂課不計時數)。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 18 小時，並請遵守第九點(一)、(二)項使發放研習證明。另，請參加研習學員研習後，利用校內相關會議辦理宣導。
- (三)承辦學校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；另為落實環保，請攜帶個人杯具。

十、承辦學校聯絡方式：

- (一)聯絡電話：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 04-7775701
- (二)聯絡人：輔導室鄭淑璟主任(分機 401)、蔡易霖老師(分機 403)

十一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專款補助或由縣府相關項下支應。

十二、獎勵：協助辦理本活動之績優工作人員，由承辦學校簽請縣府予以獎勵。

十三、本實施計畫陳報縣府轉呈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 114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研習

課程表

Day 1

時間	114年8月13日(三)	主持人/講師
8:30-8:40	報到	承辦學校
8:40-8:50	始業式	教育處長官
8:50-10:20 (90分鐘)	法律及倫理之介紹與 案例	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劉秀鳳秘書
10:20-10:30	休息時間(10分)	
10:30-12:00 (90分鐘)	法律及倫理之介紹與 案例	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劉秀鳳秘書
12:00-13:00	午餐時間(60分)	
13:00-14:30 (90分鐘)	認識及尊重多元性別 差異	彰化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專任幹事 許純昌教師
14:30-14:40	休息時間(10分)	
14:40-16:10 (90分鐘)	性別與暴力-網路與數位 媒體	彰化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專任幹事 許純昌教師
16:10	課程結束，賦歸！	

彰化縣 114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研習

課程表

Day 2

時間	114年8月14日(四)	主持人/講師
8:30-9:00	報到	承辦學校
9:00-11:00 (120分鐘)	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性別平等 教育課程規劃與設計及教材教 法(再犯預防)	彰化縣頂番國民小學 陳艷紅 校長
11:00-11:10	休息時間(10分)	
11:10-12:10 (60分鐘)	案例探討	彰化縣頂番國民小學 陳艷紅 校長
12:10-13:20	午餐時間(70分)	
13:20-15:20 (120分鐘)	校園性別事件中的歧 視、平等與權力議題	彰化師範大學 陳金燕教授
15:20-15:30	休息時間(10分)	
15:30-16:30 (60分鐘)	案例探討	彰化師範大學 陳金燕教授
16:30	課程結束，賦歸！	

彰化縣 114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研習

課程表

Day 3

時間	114年8月15日(五)	主持人/講師
8:30-9:00	報到	承辦學校
9:00-10:30 (90分鐘)	校園性別事件之類型 與特性	國立秀水高工 黃麗娟主任
10:30-10:40	休息時間(10分)	
10:40-12:10 (90分鐘)	校園性別事件之類型 與特性	國立秀水高工 黃麗娟主任
12:10-13:00	綜合座談	
13:00	課程結束，賦歸！	